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现因报告编制复核等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财务报表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申请将《2022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